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正案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现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改前		修改后		备注
条目	内容	条目	内容	
第十一条	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。	第十一条	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及投融资总监。	
第一百三十五条	公司设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一百三十五条	公司设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投融资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